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崔志娟)

本人崔志娟，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4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2024年度的相关会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4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崔志娟，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中共党员，博士学位，北大博士后，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会计学会高级会员，中国成本研究会理事，政府会计准则委员会第三届咨询专家，原第三届企业内部控制标准委员会咨询专家，财政部和发改委特邀PPP专家，PPP资产交易和管理平台规则委员会专家委员，中国财政学会国有资产治理研究专业委员会委员、国开行专家委特聘专家，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学术委员会委员，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国气象局、中国冶金地质总局等单位高级会计师评审专家，山东财经大学绩效中心特聘专家，中联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专家顾问委员会专家；历任济南粮食技工学校讲师，山东商业职业学院副教授，山东财经大学教授，山东禹城市副市长（挂职）；现任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数字化审计与风险管理中心主任，中国科学院大学兼职教授、兼职博士生导师，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4年度履职概况

1、出席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的情况

本人自2020年5月12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经2023年7月20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职期间，认真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义务。

公司2024年度召开董事会会议4次，本人均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参加，对年度内所有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

公司本年度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包括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均按照规定出席。

2、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履行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和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责，对相关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发挥作用。

2024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5次会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召开2次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4次会议，本人按时参加了前述所有会议，对所有议案均投了同意票，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3、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现场、邮件等方式，就公司关联交易、存货等事项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4、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4年度，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准确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加强自愿披露工作，保证了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平等、公开，保障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股东大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同时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展进行了实地调查，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

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能够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年4月29日，本人参加了公司举办的2023年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在业绩说明会上就中小投资者关心和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发挥了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

5、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通过审阅资料、参加会议、视频或电话听取汇报，并于2024年7月进行为期一周的现场调研，期间分别与董事长、证券部和财务部业务人员、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座谈交流，实地参观生产车间、实验室，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安全环保、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情况等。同时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的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2024年本人现场履职时间累计达到16天。

经检查，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从信披范围、标准、内部控制及责任追究等多方面对信息披露管理做出了明确的规定。2024年度公司信息披露均依据《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控制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2024年度公司的法人治理、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重大事项能够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内外部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本人认为，公司2024年度严格按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要求有序开展生产经营各项工作，对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公司管理层能够认真落实。

6、学习和培训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颁布的各项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4年8月举办的第142期独立董事后续培训和山东证监局举办的独立董事制度改革培训，并积极学习相关公开课讲座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课程，不断提高自身保护

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加强自身履职的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本人在2024年度履职过程中得到了公司大力支持和配合，包括提供资料、会议和培训安排等。在此，衷心感谢公司管理层及有关工作人员对本人2024年度工作的积极配合和全力支持。

三、2024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对重点关注事项的合规性均做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是否存在潜在重大利益冲突情况进行监督，未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点关注的事项如下：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表决程序合法，且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烟台万海舟化工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2023年度计划执行情况和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万润股份：关于公司与中节能太阳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2024年度计划的议案》。本人重点审查和评估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公允性、合规性及其影响或风险等，并于2024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4年8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万润股份：关于中节能财务有限公司金融业务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于2024年8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同意上述事项。

2、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的情形。

3、2024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事项。

4、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对外披露了公司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其中《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报告内容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5、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人在会前审阅了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2024年度，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7、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度，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程序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本人同意该事项。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4年1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万润股份：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02名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结果相符，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人于2024年1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同意上述事项。

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万润股份：关于终止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议案》，终止筹划烟台九目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目化学”）分拆上市并拟申请九目化学在新三板挂牌，是公司根据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经过公司充分论证的方案，终止筹划九目化学分拆上市对公司及九目化学的生产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九目化学在新三板挂牌，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九目化学治理结构，增强其核心竞争力，促进其业务发展，有利于提升公司资产价值，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于2024年10月22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同意上述事项。

四、其他事项

- 1、2024年度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2024年度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24年度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始终坚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就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审慎行使了表决权，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和建议，起到了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作用。2025年度，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发挥自己的专业特长，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意见和建议，为公司的高质量发展做出新贡献。

（以下无正文，为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中节能万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_____

崔志娟

2025年4月23日